

##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布鲁”、“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95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8.3954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2021]1919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设向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设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于2022年4月14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艾布鲁”股票85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4月1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投资者放弃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上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取多只新股,请提前做好只认购分别缴款。

对于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12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5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6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5.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5.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

##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赛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67号文同意注册。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君安和华泰联合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20.50%。战略投资者申购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24.50%。本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3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5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92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2,876.68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92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7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4716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4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4.5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4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5.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网限售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金额=认购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0.50% (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取多只新股,请务必提前做好只新股认购缴款。同日获取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认一笔总资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5日(T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法流通且限售半年,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中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认购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次日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综合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公司跟网限售,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将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配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0,604,20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9,535,961,000股,配号总数为139,071,92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9071922。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中签率

根据《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8,132.8600万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总量的20% (即6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244250%,有效申购股数为4,779.10385股。

### 三、网上摇号中签

发行人与联席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2步上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金融时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57号)。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峰昭科技”,扩位简称称为“峰昭科技”,股票代码为688270。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量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00元/股,发行数量为2,309.085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6.3627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520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7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5.842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09.74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22%;网上发行数量为588.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78%。

根据《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股数为3,257.01股,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19.9000万股股票(向上)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89.804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3.2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8.7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6.7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16971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13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富诚瑞源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2年4月6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海通创投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4月13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对象对应金额的多缴款项退回。

### 三、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31,207	69,999,974.00	-	24个月
富诚富诚瑞源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3,498	30,426,836.00	153,134.18	12个月
合计	1,105,205	90,426,810.00	153,134.18	

##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3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杰创智能”,股票代码为“301248”。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6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07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39.078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跟投机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战略配售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创业创新杰创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杰创智能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2.1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4.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2.1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2.10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46.5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78%;网上发行数量为653.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22%。

根据《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股数为9,57,088.7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66.5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数的52.7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33.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数的47.2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93671400%,申购倍数为5,163.388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1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0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

##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圣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38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和民生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欧圣电气”,股票代码为“30118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565.2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35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设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8.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3,264.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30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股数为7,501.95235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总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13.0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5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1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684866%,有效申购倍数为4,408.2991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13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综合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公司跟网限售,跟投机构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261,52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3,445,05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25,47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9,688,950.00

(5)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898,64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39,688,89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网下新股认购佣金(元):5,698,444.45

根据《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4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2步上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解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中签号码	中签号码
末三位“010000000000”	3

凡参与网下发行认购峰昭科技A股股票的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设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发行配号的共2,046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05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84,85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9%,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48%。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25,475股,包销金额为149,688,95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91%。

2022年4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除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于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战略配售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杰创智能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2.1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3%。

截至2022年4月6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对象对应金额的多缴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5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到账日期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杰创智能1号资管计划	162,196	63,369,977.20	12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949,39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7,792,667.3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83,61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987,642.7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665,04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4,823,112.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